

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建國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鼓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建國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8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朱淑惠, 許分薰, 林福祥, 張正強.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且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應注意之事項：
1. 投票地點：（以投票所一覽表為準）。
2. 投票時應帶本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在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票管人員。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長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淺綠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2. 所用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3. 圖樣以加蓋。
4. 圖樣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或塗改。
7. 將選舉票污染或不能辨別所屬為何人。
8. 不加蓋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圖章。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有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形。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強迫、賄賂或暴力，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禁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8條 對於投票人或具有投票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選運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99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選運動者，亦同。
第100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1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2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4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5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6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7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8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9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10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11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12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13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14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15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16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17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18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19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20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得利，包庇第一項之罪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賄賂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使他人投票權或行使投票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三、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3條 預備犯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得利，包庇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或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8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選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賄賂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或使他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9條 將領票之選舉票或罷免票帶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額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11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額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12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額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13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14條 委託人或代理人，預備廣告或委託夾報廣告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15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筒，或故意攔截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16條 意圖他人受不利之影響，而為前項之自白者，依刑法第171條之規定處斷。
第117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四條或第一百十五條至第一百十七條之罪，經法院確定者，按其應處之刑數，各處該條之刑數，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18條 犯前項之罪，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四條至第一百十七條之罪，經法院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9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20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21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十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22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發給領票通知單或領取投票票者。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員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報酬或有指稱、監督關係之團體或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務或影響力，對競選之團體或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123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罪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送達案件之告訴、告訴、自白，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處置。
第124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25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十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126條 當選或投票後，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廢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127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法院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12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9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30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索、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31條 對於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32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之結果或變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3條 意圖使他人不當選或當選，以虛偽或虛偽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之結果或變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4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35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36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37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38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39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40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41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42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43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44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45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46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47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48條 妨害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Table with 6 columns: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Lists voting locations 0874 and 0875.